

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名借实占变相侵财

【案例】

某县城建局副局长李某,与建筑公司经理钱某是中学同学,建筑公司长期在县乡承建建设工程项目,李某在工作中经常给钱某提供方便。2016年5月,李某在一次与钱某的聚会时说到,单位在进行车改,自己以后没有车坐了,可是家却在市里,工作在县里,来回很不方便,总需找顺风车。钱某当场表示,我公司有的是车,给你一辆开着。李某推辞一番,然后说算是我借你的,等我买车之后就还给你。第二天,钱某便把公司的一辆轿车开到了李某家楼下。此车李某一直开着,至案发时仍未归还

钱某。期间,钱某公司还承担着汽车的保养费、保险费。2017年,李某还以买房为由,向钱某借款5万元,一直未还。钱某也从未要求李某归还车和钱。某县纪委经调查核实,给予李某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其副局长职务。

【条例原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说纪】

本案是一起以借为名占用管理服务对象财物的违纪案件。所谓的“以借为名占用”,是指以借的名义长期占有或者使用财物,相当于变相索取、接受他人的现金、房屋、车辆等财物。本案中,李某作

为城建局副局长,向管理服务对象建筑公司的钱某借车、借钱,长期未曾归还,已涉嫌以借为名占用管理服务对象财物,应当受到严肃处理。如果查实,李某利用职务便利为钱某谋取了不正当利益,而且以借为名实际占有了钱某的汽车和钱款,则对李某应当以受贿处理。

禁止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是党中央的一贯要求,是每一名党员干部应当遵守的廉洁纪律。但在当前基层一些地方,以借为名占用群众财物的现象仍然存在。这

种违纪行为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给违纪人员带来了侥幸心理。常言道,天下无免费的午餐。一些党员干部得了别人的好处,难保在执行公务时不心生私念。这样一来,他们自以为能够逃避纪律惩处的小聪明,就非常有可能一步步陷入难以自拔的泥潭。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有清醒认识,不要心存侥幸,挖空心思采用“借”的手法来收受占有他人的财物。



画里有话



人心不足处,私欲泛起时。莫贪蝇头利,临了悔恨迟。

日前,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通报曝光了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卫计局原副局长易某某私车公养问题。易某某将本应划转归公的4张公务用车油卡中的一张私自扣留,并安排工作人员从另一张油卡中划来6000元电子油票。2017年,易某某先后用该张油卡为自己私车加油21次共计5278元。易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全部予以收缴。

漫画/何能 诗文/宗齐

成语故事



百发百中

形容射箭或射击非常准,每次都命中目标。也比喻做事有充分把握,办事成功,决不落空。

《战国策西周策》:“楚有养由基者,善射,去柳叶百步而射之,百发百中。”

林森/图文

溧阳历史上的清廉官员

清朝: 马世俊 却私杜弊守清廉



马世俊,侍读。清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廷试第一名,称状元。廷对时言:“王者以天下为家,不宜视异同,必尽捐满汉之名,俾精白一心,以成至治。”他正直不阿谀,见宰辅,长揖不拜,知无不言,其侃直如此。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由翰林院修撰升任侍读。充任会试同考官,却私杜弊,所选多名士。清廉自守,无舆马仆从。朝夕一编,官场送迎宴请多谢绝。曾言:“史官无他职,读书即其职。”康熙五年(公元1666年)夏,卒于翰林院任所,朝士哀挽者三百余人。其子扶柩归葬故里,行囊萧然,仅图书数卷而已。